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1〕4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属有关企业，相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为高质量完成相关统计工作，准确、完整地反映我省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现结合我省实际，对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我省企业继续通过“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填报2020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数据，其中商务局用户登录网址为 odiadmin.gdcom.gov.cn；企业用户登录网址和路径为 odi.gdcom.gov.cn，点击“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按钮。请各单位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9〕3号）要求，指导、督促辖内企业做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上报工作，统计年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

二、请各市商务局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对境内投资主体的实际存续情况进行甄别，如遇境内投资主体已关闭、破产、注销、清算等情况，请通过系统内的“境内主体

管理”将相关企业的状态修改为“异常”，且不再纳入年报统计范围，同时督促此类投资主体为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办理注销手续。

三、为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配合对外投资台账工作的开展，请各市督促企业认真梳理对外投资活动，准确填报“境内投资者主体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表）、“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7表）“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FDIN8表）和“返程投资情况”（FDIN5表）。

四、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见附件1），为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设立的1年以上（含1年）的办公室（包括分公司、经理部、项目部等）属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请提醒和督促相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据实填报。

五、请各市按商务部通知要求做好对外投资并购统计，填写“2020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于6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我厅（合作处）。

另外，为提高年报工作效率和质量，我厅将于近期举办2021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业务培训，通知另发。

附件：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9〕3号）
2.2020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5月20日

(联系人：合作处 祝佳，电话：020-38819877，电子邮箱：
hezuochu@gdcom.gov.cn)

抄送：本厅合作处。

[共印 2 份]
